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35号

关于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，现将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（东绛实验学校北侧）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，排涝标准20年一遇。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2、地块西侧、南侧涉及规划新开河道东绛河、新东古巷浜。东绛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吴淞0.5米，河底宽15米，河口宽度15米。新东古巷浜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吴淞

0.5米，河底宽5米，河口宽度15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地块内部涉及东古巷浜，为规划废除河道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